

1150302行政會議-人事室宣導

學校勤休制度宣導： 貼合學校案例

人事室



一般加班規定

- ✓ 上班日：最多4小時
- ✓ 假日／例假日：最多8小時
- ✓ 每月不超過20小時



專案加班權責

1. 校長核可：
每日總工時不超過12小時，全月不超過20小時
2. 教育局核可：
每日總工時12~14小時，
或全月加班20~60小時



校外教學專案加班例外 (校長權責)

- 1、對象：校外教學帶隊工作人員
- 2、每日總工時12~14小時
且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於20小時內
- 3、應備表件：
(1) 事先妥適調配帶隊工作人員之任務分工、減少非必要勤務
(2) 簽
(3) 專案加班請示單暨名冊

